

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所謂綠色商品是指產品在原料的取得、產品的製造、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過程中，具有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等功能或理念。販賣獲有環保標章的綠色商品達三種以上且在中華民國內合法登記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商店即可經由申請成為「綠色商店」。
- 二、根據統計，目前透過申請成為綠色商店數超過一萬家，大多為連鎖量販店、有機產品商店及便利超商等，商店販賣商品種類繁多，甚至達上千萬種，惟商店中的環保商品多半係依產品類別混在同類商品架中販賣，並散置於商店各處，不僅環保標章不易被看見，也不利於消費者選購環保標章產品。
- 三、商店中商品的陳設會影響消費者的選購行為。將有連帶性的產品陳設在一起，會增加消費者的注意力，進而影響其消費行為。環保標誌本是推廣綠色消費運動的一種廣告行為，若能結合商店有效的行銷模式，例如集中環保產品設置綠色專區，同時搭配綠色消費的資訊宣導，亦將增進綠色消費的推廣，落實成立綠色商店的美意。爰此建請環保署研議加強並輔導綠色商店的管理，以達綠色消費推廣的美意。

(七) 本院李委員俊佖，鑒於近來有關中古車車輛買賣時，車輛之車況資訊可否公開揭露，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消費者保護法適用上之疑義，衍生車商、車廠、監理機關應否公開，以及消費者可否要求提供之爭議，車輛之相關資訊究應如何揭露公開，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又消費者得否主張相關權利，法令上各有依據，車商、車廠或監理機關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拒絕提供車輛資訊，消費者在難以得知車輛相關資訊逕行交易，致使事後消費糾紛不斷，為釐清相關法令適用爭議，保護消費者權益，以維市場交易秩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眾於購買中古車時，無法單以外觀評斷車輛狀況，故經常要求車商公開車輛相關紀錄，以作為購車之參考憑據，惟車商、車廠或監理機關多以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由拒絕提供，肇致日後之消費糾紛。另民眾或車商為查證車輛里程之真實與否，向監理機關查詢車輛檢驗時之里程數紀錄，監理機關亦有違反個資法之虞而拒絕提供。
- 二、依據「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應揭露事項，包括里程數、是否曾發生重大事故及是否為泡水車等，均為消費者是否決定購買之重要車況資訊，資訊公開之目的在於使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消費糾紛，消費者自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主張相關

權利，要求車商提供相關車輛資訊，以判斷車輛狀況之優劣，作為購車之參考憑據。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布施行後，相關資料之公開，如與其他資料對照、結合而得識別特定個人，將有個資法之適用，故稍有不慎即有觸法之虞，致使車商、車廠及監理機關多拒絕提供或公開車輛相關車況資訊，以避免觸法，消費者即使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主張其相關權利亦不可得，兩造各執一詞，致使消費糾紛不斷。

四、綜上，中古汽車相關車況資訊是否得以公開，是否屬於個資法之規範範圍，又該等資料是否攸關中古車買賣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之重大資訊，而車況資訊之公開是否有助於消費者權益保障以及避免消費糾紛，而得以認定為個資法所稱之公共利益而阻卻違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消費者保護法究應如何適用，行政院應作出明確解釋，俾利人民遵循適用，以保護雙方權益，共同維護交易市場秩序。

(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非洲國家甘比亞總統賈梅片面宣布：基於「國家戰略利益」，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應立即切斷並馬上生效，但仍希望與台灣人民「維持友誼」，這是在切割與中華民國政府及台灣人民關係，我們能接受嗎？爰此，基於台灣整體「國家戰略利益」，外交部應儘速判斷並作出正確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甘比亞總統賈梅（Yahya Jammeh）在這篇「檢討並切斷」外交關係的聲明中，基於國家戰略利益，與台灣的斷交立即生效。
- 二、甘比亞總統賈梅並進而表示說，雖然與中華民國斷絕外交關係，仍希望與台灣人民「維持友誼」。

(九)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馬總統終於親自召開食品安全會議，並宣示同步啟重修法工作，雖然略顯緩慢，但總算聽見民眾聲音，作出正確回應。爰此，為期落實馬總統食安會議，政府所有相關衛生食安部會單位，應全力配合執行馬總統食安會議決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長李鴻源面對馬總統食安會議已表示，將具體研議讓相關專長替代役男投入食安檢查工作，其他相關部會單位已加速配合跟進。
- 二、警政署長王卓鈞也表示，可比照八大行業稽查，投入人力與物力。其他地方政府也應配合